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1807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1807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807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；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有關114年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

114/06/18



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）等3個放假日，總放假日數由115日增加至118日。

（二）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- 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（星期一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四、修正後之114年辦公日曆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，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基於節能減碳政策及撙節經費，不再重行印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